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權 責 單 位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事故報案階段	1. 受理報案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<p>壹、詢明事故地點、種類、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。</p> <p>貳、派遣 119 救護隊、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，進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。</p> <p>參、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傷病患之準備。</p> <p>肆、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人員為判斷傷情得請示急救責任醫院。</p> <p>伍、為掌握搶救時效，第一階段可派遣本縣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到場支援。</p>	立即辦理
作業準備階段	2. 通報	消防局	<p>通報災害類型主管機關暨本縣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，並協調本縣政府有關單位，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之相關事宜。</p>	立即辦理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權 單 責 位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作業準備階段	3.1 設前進指揮所	各類災害主管機關	<p>壹. 陳請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召集各救災相關單位，分配任務及確定聯絡方法。必要時，得聯繫電信警察隊支援災難現場無線電通訊事宜。</p> <p>貳. 指派事故所在地救護區之 119 救護人員前往搶救，並回報救護指揮中心。</p> <p>參. 視災情之需求，擇定安全地，通知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開設救護站，以收容事故傷病患。</p> <p>肆. 負責事故傷病患之脫困，並採取初步急救措施，迅速送往急救站急救或送往最近有相關設施、人員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。</p> <p>伍. 隨時登記事故傷病患人數，傷病情及收集事故之救災救護相關資料陳報本縣縣長及衛生福利部。</p>	立即辦理
	3.2 設救護站	衛生局	<p>壹、衛生局：</p> <p>一、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應立即成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小組，其成員至少應包括局長、副局長、緊急醫療救護、防疫、食品衛生管理等業務科室主管及承辦人。</p> <p>二、依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定</p>	立即辦理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階	業 段	作 流	業 程	權 單	責 位	步 驟	說 明	作 期	業 限
作 業 準 備 階 段		3.2 設救護站		衛生局		<p>之地點，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以開設救護站，負責支援醫療單位人員之簽到、簽退管制、大量傷病患醫護、藥品器材及救護車之調派事宜，備妥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，以登記傷病患就醫及後送情形（表三）。並由本局科室主管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救護站之督導。</p> <p>三、立即動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人員及救護車等趕赴現場救援，救護人員配戴由現場統一發給之識別臂章或背心。</p> <p>四、積極搶救自事故現場救出之傷病患，除給予持續之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理外，並儘速依個別之傷病情況，轉送至該醫療區域有相關設施、人員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。</p> <p>五、彙整統計傷病患及送醫人數，回報救護指揮中心，以陳報報告縣長及衛生福利部。</p>		立即辦理	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階	業 段	作 流	業 程	權 單	責 位	步 驟	說 明	作 期	業 限
作 業 準 備 階 段		3.2 設救護站		急救責任 醫院		貳、急救責任醫院： 一、接獲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局派遣時，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並派遣醫護人員備妥急救醫療藥品、器材連同救護車出發馳赴事故現場救護支援緊急醫療作業。 二、隨時提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相關醫療救護諮詢。 三、建立院內緊急指揮及聯絡系統。 四、指定急診急救業務負責人。 五、除急診室建制照常維持外，其餘醫護行政人員均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緊急醫療作業小組，以應大量傷病患救護之機動調度。 六、指定院內臨時急救場地，如於急診室不敷使用時，可利用走廊及適當空間，擴充臨時病床以收容傷病患。 七、準備急救所需藥品、器材及擔架推床等，以應事故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院內接收病患。 八、強化院內外之有（無）線電通訊設備。		立即辦理	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階	業 段	作 流	業 程	權 單	責 位	步 驟	說 明	作 期	業 限
		3.3. 災難現場 管制		警察局		壹、災難現場醫療救護之協調聯繫。派員管制交通、維護現場安全及維持災區治安。 貳、現場進出人員之管制，以防閒雜人等進入。 參、劃定救護車進出路線及集結區，以利傷病患及急救所需物資之運送。 肆、視災情之需要，疏散災區民眾。 伍、罹難者屍體之協調處理及請司法機關相驗事項。 陸、犯罪偵察事項。 柒、將事故之處理情形，循警察通報系統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。		立即辦理	

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權 單 責 任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傷病患後送階段	5. 傷病患後送	衛生局 消防局	由衛生局調派救護車，將傷病患就近送往該醫療區域有相關設施、人員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。	立即辦理
	6.1 急診醫療	急救責任醫院	<p>壹、急救責任醫院於傷病患送達，檢傷分類後，上網填寫大量傷病患病情報告表，依通報流程上網通報。</p> <p>貳、後送醫院若基於醫事人力或設備之不足，應於傷病患送達後予以緊急救治後作妥善之轉診。</p> <p>參、傷患名單登入緊急醫療系統，如住院傷病患如有生活經濟上需要協助，請社工予以必要之援助，或通報本縣政府社會處。</p>	立即辦理

## 金門縣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權 單 責 位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傷病患後送階段	6.2 傷病患觀察及返家	救護站醫療人員	災民或搶救工作人員輕傷病患，經緊急處置後觀察無礙，不須轉診後送者，於登記後可自行離開或轉介醫院門診後續處理。	立即辦理
	7. 回報	衛生局	壹、統計現場及後送急救責任醫院處置傷病患數，依通報流程通報。 貳、填列「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救護處理情形報告表」以陳報縣長及電傳衛生福利部。	
後續處理作業階段	8. 總檢討	衛生局 救護指揮中心	壹、邀集各單位召開檢討會，對參與救護表現優良人員予以表揚，對缺失加以檢討並訂定改善措施。 貳、對事故傷病患之就醫情形，追蹤其後續治療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 參、視情況繼續辦理災區傳染病監視、家戶衛生輔導及食品衛生管理。	立即辦理